

2022 年度
福鼎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鼎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三）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七）负责法治人才和本系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鼎市司法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7 个派出基层司法所，及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鼎市司法局	财政全额拨款	18
福鼎市司法局乡镇司法所	财政全额拨款	32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福建省福鼎市公证处	财政全额拨款	6
福鼎市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站	财政全额拨款	13
福鼎市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福鼎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宁德市和福鼎市的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维护福鼎市的社会安定稳定做出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 （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三）拓展人民调解工作。
- （四）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 （五）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 （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7.3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95.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6.72	本年支出合计	203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54.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
总计	2089.18	总计	2089.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046.72	1950.96	0.00	0.00	95.76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64	1616.88	0.00	0.00	95.76	0.00	0.00
20406	司法	1712.64	1616.88	0.00	0.00	95.76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3.51	10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3.06	27.30	0.00	0.00	95.76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5.22	2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60	1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2.36	2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01.65	2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	6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2.53	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031.41	1759.56	230.55	0.00	41.3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7.33	1425.48	230.55	0.00	41.30	0.00
20406	司法	1697.33	1425.48	230.55	0.00	41.3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7.88	1057.88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31	0.00	21.3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84	0.00	22.8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8.60	0.00	27.30	0.00	41.3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16	0.00	34.1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67	0.00	39.6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26	0.00	13.2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5.22	295.2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60	57.60	7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2.36	20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1.65	20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	6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3	9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1.25	1641.2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202.3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26	48.2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0.96	本年支出合计	1975.33	1975.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	3.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978.64	总计	1978.64	1978.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5.33	1744.78	23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1.25	1410.70	230.55
20406	司法	1641.25	1410.70	230.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7.88	1057.8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31	0.00	21.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2.84	0.00	22.84
2040606	律师管理	27.30	0.00	27.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16	0.00	34.16
2040610	社区矫正	39.67	0.00	39.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3.26	0.00	1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95.22	295.2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60	57.60	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202.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5	201.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	61.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	22.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3	92.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0	24.9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72	0.72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72	0.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6	48.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6	48.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3	35.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	12.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6.31	30201	办公费	0.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48	30202	印刷费	0.8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2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8	30205	水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3	30206	电费	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0	30207	邮电费	15.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6	30215	会议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9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2.03	公用经费合计					122.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2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8
3. 公务接待费	6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089.18万元，支出总计2034.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42.6万元，增长19.62%。支出增加326.13万元，增长19.09%。主要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增多，支出也相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04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71万元，增长21.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9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95.76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03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46

万元，增长2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59.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6.8 万元，公用支出 122.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0.5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41.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78.65万元，支出总计1978.6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39.91万元，增长20.74%，主要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增多，支出也相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7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5.45万元，增长23.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1057.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45 万元，增长 38.21%，主要用于行政方面人员和公用支出。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9 万元，下降 66.17%。主要用于指导人民调解、

社区矫正工作、刑释帮教工作、各种医疗纠纷调解、外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和日常业务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2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 万元，下降 21.24%。主要用于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市工作和日常工作支出。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4.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 万元，下降 14.98%。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出含跨年度结案的案件补贴及日常工作支出。

（五）2040610-社区矫正 39.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8 万元，下降 32.93%。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工作的执行费用、管理费用、设施装备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2040612-法治建设 1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71 万元，下降 84.02%。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法律工作代理服务费用支出。

（七）2040650-事业运行 29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55.62%，主要用于事业方面人员和公用支出。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29.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7 万元，增长 62.55%。主要用于更新办案装备、基层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基层法律服务支出。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139.18%，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 万元，下降 4.33%，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115.21%，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58%，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12%，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18.40%，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较上年减少1.64万元，下降23.91%。主要原因是报废1辆执法执勤用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40%；较减少1.35万元，下降23.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40%；较减少1.35万元，下降23.56%。主要是严格控制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25.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8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法律援助经费 8 万元，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经费 10 万元，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 70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29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含医患纠纷调解及刑释帮教经费）23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 95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8.6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3.6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法律援助经费 8 万元，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经费 10 万元，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 70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29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含医患纠纷调解及刑释帮教经费）23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 95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8.6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3.6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

“中”“差”的项目分别是5个、3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54%，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保障行政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1.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0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					
主要成效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保障特殊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义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4.54	10	56.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4.54	—	56.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是十分必要的，能够保障司法公平、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补贴费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及时结案并发放补贴，增加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度，按月汇报用款进度。				法律援助案件 259 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值班 249 人次，受援人 267 人，接受法律咨询 1325 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4 次。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417 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130.5 万元。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8 次。受援人满意度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值班的人次	≥200 人次	249	5	5	已完成，无偏差
			受援人数	≥170 人	267	7	7	已完成，无偏差
			法律援助案件数	≥180 案件数	259	8	8	已完成，无偏差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次数	≥160 次	124	5	3.88	群众拨打热线数量减少，加大宣传力度
		质量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80 万元	80	5	5	已完成，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预算经费	=8 万元	8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20 万元	12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2 次	8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8.88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存在未能完全解答群众有关申请办理等相关问题的现象。		举办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拨打 12348 热线数量较少,对法律援助公益性服务还存在质疑。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举办法律援助、普法等有关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单宣传品等材料,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普及范围	

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利用律师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优势，引导信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化解社会矛盾，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主要成效	在公检法部门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解答信访中涉法涉诉问题，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利用律师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优势，引导信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化解社会矛盾，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1、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印发《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案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市委政〔2016〕62号）2、关于印发《福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市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鼎财行〔2018〕36号）			律师值班工作补贴 6300 元，律师值班次数 21 次，接待信访群众 62 人次，律师解答 23 件次，信访群众法律咨询解答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接待信访群众	≥20 人次	62	15	15	已完成
			律师解答信访问题	≥20 件次	23	15	15	已完成
			律师值班次数	≥22 次	23	10	10	已完成
			律师值班工作补贴	≥7200 元	6300	2	1.75	值班次数还需增加
		质量指标	信访群众法律咨询解答率	≥90%	100	6	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0	1	0	资金未到位
		成本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预算经费	≥10 万元	0	1	0	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涉及政府部门	≥3 个	3	15	15	已完成
		可持续影	信访群众涉法涉诉问题没有重复咨询	≥90%	100	15	15	已完成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7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宣传范围狭窄, 宣传方式单一, 群众知晓率不高。因疫情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时期未开展集中接访活动。			加强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宣传力度, 扩大宣传面, 寻找多种宣传方式, 提高群众知晓率。		
	目标完成问题	群众信访事项大多复杂多样化, 涉及法律法规较多, 律师解答群众咨询不够详细。			选择执业年限较长, 执业经验较丰富的律师值班, 并公示律师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 方便群众进行后续咨询。引导群众到福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者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					
主要成效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运转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13.26	10	18.9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13.26	—	18.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运转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诉讼代理机构	≥3 个	3	10	10	聘请法律诉讼代理机构 3 个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完成率	≥90%	100	10	10
		复议诉讼案件完成率		≥90%	100	10	10	复议诉讼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及时到位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资金使用率	≥90%	100	5	5	资金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法律工作代理服务费用	≥97 万元	100	5	5	法律工作代理服务费用未达到 97 万
			法律顾问费	≥3 万元	100	5	5	法律顾问费达到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成本节约率	≥3%	100	10	10	成本节约率为 3%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稳定	≥95%	100	20	20	复议诉讼案件，公众满意率为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服务满意度目标满意率	≥95%	90	10	9.47	复议诉讼案件，公众满意率为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4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3、数量上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远远满足不了社会需要，存在人少事多的困难。			3、明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主体和基本范围，充分发挥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积极性。		
	其他问题	2、律师的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一定程度上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2、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提高依法行政度，从而提升社会安全稳定率。		
	项目管理问题	1、由于客观原因，本级财政保障制度不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机制不健全。			1、完善财政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资金管理机制，提升公众服务满意率。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安排 29 万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派的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协调、督察、指导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主要成效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氛围浓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2.84	10	78.7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22.84	—	7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全民普法质效，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新时代福鼎经济建设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26 场次	126	6	6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人次	≥6250 人次	6250	6	6	
			法治宣传资料（书籍、折页、宣传单）	≥5 万册	5	6	6	
			开设普法宣传栏	≥41 期	41	6	6	
			法治宣传条幅、标语	≥166 期	166	6	6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受教育面	≥94%	94	6	6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预算投入经费	≥29 万元	46.4	7	7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民法治意识	≥83%	83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公民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93%	92	10	9.89	群众对咨询情况的 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8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不 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城市和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发展不平衡，城市居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高于农村群众。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普法投入，在人才建设、经费投入上加大保障力度，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其他问题	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力仍有欠缺，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不够新颖、丰富和多样化。	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开展普法宣传。
	其他问题	法治宣传教育文化活动载体与本土民间传统艺术的融合还有需要进一步加强。	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民间传统艺术相结合，创作贴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法治文化作品。

人民调解经费（含医患纠纷调解及刑释帮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含医患纠纷调解及刑释帮教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不仅可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大量矛盾纠纷，而且有效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						
主要成效	每月对照考核指标，对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时限、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在所长群中实时公布考核成绩阶段性排名，以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1.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 进一步推进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1.31	10	92.6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1.31	—	92.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闽财行〔2010〕72号）、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六部委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闽司〔2018〕283号）。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不仅可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作			今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4373 件，调处纠纷 4373 件，调处率 100%，调处成功 4362 件，调处成功率 99.8%。总结司法所建设自查整改三年专项活动，对已经评定的三星级司法所和四星级司法所开展了星级司法所自查，组织基层司法所对标对表找差距、促提升。			

用，化解大量矛盾纠纷，而且有效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数	≥2400 件	4373	6	6	
			矛盾纠纷调处数	≥2400 件	4373	6	6	
			调处成功数	≥2280 件	4362	6	6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5%	96	6	6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6	6	6	
			医患纠纷调处成功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3 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防止矛盾升级	≥95%	95	30	30	可能出现排查不到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满意度	≥95%	85	10	8.95	可能有部分当事人对调解不能完全满意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各调委会主动排查矛盾纠纷的力度不够，大部分矛盾纠纷都是当事人到调委直接申请			各乡镇 (办事处)、村 (居) 调委会要利用每月以及各种专项活动，定制、不定时地进行矛盾纠纷排查，把矛盾		

			纠纷确实化解在基层
	其他问题	基层队伍中人员专业素质偏弱，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司法行政机关的各项职能工作。	继续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软硬件设施，配合做好司法所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提升
	其他问题	在完善每个乡镇聘请 2 名或以上专职调解员的基础上，辖区内 10%以上的村居配备 1 名专职调解员，但专职调解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还需增加有专业性的专职调解员。	聘用人民调解员，应优先考虑有经验、有能力、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人。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工作的考核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法律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几类罪犯实行监督管理、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执行社区矫正监管、调查、查找、追查、押送、取证等工作，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基层社会安定稳定。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20	10	61.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20	—	6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和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安心在辖区接受社区矫正，思想情绪稳定，顺利渡过社区矫正期，不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范围内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 1: 社区矫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2) 成本目标 1: 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支出和业务开支。全年共支出 12.2 万元，支出实现率 61%。(3) 数量目标 1: 组织学习教育人次绩效目标值是 3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2455 人次，目标完成率为 81%。目标 2: 社会工作者配备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2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2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3: 矫正方案制定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4: 在矫			

		<p>通 APP 安装率绩效目标值是 70%, 实际完成值为 95%, 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质量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2: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绩效目标值是低于 1%, 实际为 0%, 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p> <p>(1) 社会效益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绩效目标值是 68%, 实际完成值为 68%, 目标完成率为 100%。4.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92%, 实际完成值为 95%, 目标完成率为 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习教育人次	≥3000 人次	2455	5	4.09	受疫情影响, 集中教育人次 不足, 加强个别教育
			社会工作者配备人数	≥22 人	22	5	5	
			矫正方案制定率	≥100%	100	5	5	
			在矫通 APP 安装率	≥75%	95	5	5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建档率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 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0 万元	20	5	2	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 加强 资金预算管理	
	效益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	≥60%	68	30	30	

	标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 作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09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开展集中教育 学习, 造成组织教育人次未达到目标 值。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中心教育培训室, 通过线上线下 方式开展教育学习,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 矫正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对全市曾经确诊评估三级以上患者现居家监护、公安机关认定有肇事肇祸行为患者、民政部门认定的“三无”患者均列入以奖代补范围，符合条件并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后满一周年，监护人提出申请、村（社区）提出审查、乡镇（街道）提出审核、市委政法委审定，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以奖代补监护专项资金，并按规定拨付给监护人每月 200 元标准的看护管理奖金，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开展。						
主要成效	通过向监护人发放看护奖金，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效履行居家治疗康复管理的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17.68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17.6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对三级及以上，曾经三级，曾经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一年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文件的，每年补助监护人 2400 元。由乡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综治办等 和村居干部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教育和指导，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根据协议要求加强对患者的监护，确保			顺利完成预定目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精神障碍患者不发生肇事肇祸的伤人致死等文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监护协议人数达 320 人以上	≥330 人	343	10	10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 奖金培训不少于 1 次	≥2 次	2	8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奖补年度内没有 发生肇事肇祸行为，发生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数为 0	=0 件	0	8	8	
			质量指标	不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宁德对福鼎群众安全感测评结果 不低于 95%	≥96%	99	8	8
		时效指标	签订协议满一年后没有发生肇事肇祸 行为的，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 放奖金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及时按时足额发 放看护管理奖金 200 元/月，全市合计 发放不低于 73 万元	≥75 万元	77.32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通过居家监护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治疗， 每年节约精疗院治疗开支不低于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1300	15	15	
		社会效益指 标	福鼎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	≤5 名	3	15	15	

	标	作在宁德市各县（市、区）排名不低于第 5 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轻监护人的经济负担，患者家属对以奖代补政策满意率达到 95%	≥96%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的床位不足以应付福鼎本地的重精患者，病人需要及时入院的要求得不到满足。			探索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扩充床位或者配强福鼎市医院精神科的可行性，提高有需求病人能及时入院治疗的可能性。		
	其他问题	个别乡镇干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历六单”流程还是不够熟悉，尤其是送诊流程不熟悉，个别乡镇与财政所对接不及时，看护管理奖金发放不够及时。			督促个别乡镇抓紧看护管理奖金发放，并组织公安、综治、民政、卫生等部门与监护人座谈会，交代监护人对患者看紧盯牢并落实监护人责任。		
	其他问题	全市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摸排工作还不够深入。			今后将全力督促卫健部门牵头，乡镇（街道、龙安）配合，组织市精神专科医生到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再评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福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依法治市，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市 286 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					
主要成效		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我市 288 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0	28.60	27.30	10	95.4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0	28.60	27.30	—	95.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全市覆盖率达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队我市288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100%。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到村（社区）提供服务或电话沟通联系5652次，开展普法讲座141次，开展现场法律服务咨询784次。法律顾问工作通过考核村（社区）数量为273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对于法律咨询予以及时解答98%。村（社区）和群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村（社区）数量	≥286个	288	8	8	已完成，无偏差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到村（社区）提供服务或电话沟通联系次数	≥3000次	5652	7	7	已完成，无偏差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法律服务咨询	≥1000次	784	5	3.92	受疫情、共组等原因未完成目标数，下一步督促加强联系和走访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讲座	≥30次	141	5	5	已完成，无偏差
			法律顾问工作通过考核村（社区）数量	≥257个	273	5	5	已完成，无偏差

		质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无偏差
			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微信群覆盖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预算经费	≤28.6 万元	28.6	5	5	已完成,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对于法律咨询予以及时解答	≥98%	98	30	30	已完成,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和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已完成,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村(社区)法律顾问与村(社区)委会沟通方式较单一, 大多数是由律师通过电话询问是否有法律方面问题需要帮助。			促进律师与村(社区)委会多种沟通方式, 拓展电话、微信、QQ、入户走访、集中解答等多种方法。		
	目标完成问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力度不足, 宣传面狭窄, 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在村(社区)委会加强法律顾问信息公示, 通过微信、宣传单、村显示屏、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宣传法律顾问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

(二) 主要成效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保障特殊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义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8.88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值班的人次(人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249，分值 5，得分 5。

2) 受援人数(人)，目标值 170，完成值 267，分值 7，得分 7。

3) 法律援助案件数(案件数),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259, 分值 8, 得分 8。

4)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次数(次), 目标值 160, 完成值 124, 分值 5, 得分 3.88。

2、质量指标

1)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万元),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0,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法律援助工作预算经费(万元), 目标值 8, 完成值 8,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目标值 120, 完成值 120, 分值 15, 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8,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援人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存在未能完全解答群众有关申请办理等相关问题的现象。

2. 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 拨打 12348 热线数量较少, 对法律援助公益性服务还存在质疑。

(二) 改进措施

1. 举办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 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2.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举办法律援助、普法等有关宣传活动, 印制宣传单宣传品等材料, 提高群众知晓率, 扩大法律援助普及范围。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利用律师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优势，引导信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化解社会矛盾，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二) 主要成效

在公检法部门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反映诉求，解答信访中涉法涉诉问题，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75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人次)，目标值 20，完成值 62，分值 15，得分 15。

2) 律师解答信访问题(件次)，目标值 20，完成值 23，分值 15，得分 15。

3) 律师值班次数(次)，目标值 22，完成值 23，分值 10，得分 10。

4) 律师值班工作补贴(元)，目标值 7200，完成值 6300，分值 2，得分 1.75。

2、质量指标

1) 信访群众法律咨询解答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3、时效指标

1)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4、成本指标

1)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预算经费(万元)，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1，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涉及政府部门(个)，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信访群众涉法涉诉问题没有重复咨询(%),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信访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宣传范围狭窄，宣传方式单一，群众知晓率不高。因疫情管控要求，严格管控时期未开展集中接访活动。

2. 群众信访事项大多复杂多样化，涉及法律法规较多，律师解答群众咨询不够详细。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寻找多种宣传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

2. 选择执业年限较长，执业经验较丰富的律师值班，并公示律师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方便群众进行后续咨询。引导群众到福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者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

(二) 主要成效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运转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47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聘请法律诉讼代理机构(个)，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法律意见完成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复议诉讼案件完成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法律工作代理服务费(万元), 目标值 97,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法律顾问费(万元), 目标值 3,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目标值 3,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安定稳定(%),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服务满意度目标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9.4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数量上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远远满足不了社会需要, 存在人少事多的困难。

2. 律师的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 一定程度上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3. 由于客观原因, 本级财政保障制度不完善,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机制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1. 明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主体和基本范围, 充分发挥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积极性。

2. 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提高依法行政度, 从而提升社会安全稳定率。

3. 完善财政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资

金管理机制，提升公众服务满意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安排 29 万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派的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协调、督察、指导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 主要成效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氛围浓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8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举办、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场次)，目标值 126，完成值 126，分值 6，得分 6。

2)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人次(人次)，目标值 6250，完成值

6250，分值 6，得分 6。

3) 法治宣传资料（书籍、折页、宣传单）（万册），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6，得分 6。

4) 开设普法宣传栏（期），目标值 41，完成值 41，分值 6，得分 6。

5) 法治宣传条幅、标语（期），目标值 166，完成值 166，分值 6，得分 6。

2、质量指标

1) 法治宣传受教育面（%），目标值 94，完成值 94，分值 6，得分 6。

3、时效指标

1) 普法宣传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4、成本指标

1) 普法宣传工作预算投入经费（万元），目标值 29，完成值 46.4，分值 7，得分 7。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增强公民法治意识（%），目标值 83，完成值 83，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民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目标值 93,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9.8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城市和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发展不平衡, 城市居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高于农村群众。

2. 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力仍有欠缺, 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不够新颖、丰富和多样化。

3. 法治宣传教育文化活动载体与本土民间传统艺术的融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普法投入, 在人才建设、经费投入上加大保障力度, 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2. 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普法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开展普法宣传。

3. 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民间传统艺术相结合, 创作贴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法治文化作品。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经费(含医患纠纷调解及刑释帮教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不仅可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大量矛盾纠纷,而且有效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

(二) 主要成效

每月对照考核指标,对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时限、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在所长群中实时公布考核成绩阶段性排名,以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1.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进一步推进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9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矛盾纠纷排查数(件),目标值 2400,完成值 4373,分值 6,得分 6。

2) 矛盾纠纷调处数(件), 目标值 2400, 完成值 4373, 分值 6, 得分 6。

3) 调处成功数(件), 目标值 2280, 完成值 4362, 分值 6, 得分 6。

2、质量指标

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6, 得分 6。

2)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6, 得分 6。

3) 医患纠纷调处成功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人民调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万元), 目标值 23,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小纠纷不出村, 大纠纷不出镇, 防止矛盾升级(%),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85, 分值 10, 得分 8.9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各调委会主动排查矛盾纠纷的力度不够, 大部分矛盾纠纷都是当事人到调委直接申请

2. 基层队伍中人员专业素质偏弱, 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司法行政机关的各项职能工作。

3. 在完善每个乡镇聘请 2 名或以上专职调解员的基础上, 辖区内 10%以上的村居配备 1 名专职调解员, 但专职调解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 还需增加有专业性的专职调解员。

(二) 改进措施

1. 各乡镇(办事处)、村(居)调委会要利用每月以及各种专项活动, 定制、不定时地进行矛盾纠纷排查, 把矛盾纠纷确实化解在基层。

2. 继续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软硬件设施，配合做好司法所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提升。

3. 聘用人民调解员，应优先考虑有经验、有能力、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人。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工作的考核。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法律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几类罪犯实行监督管理、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执行社区矫正监管、调查、查找、追查、押送、取证等工作，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基层社会安定稳定。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0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组织学习教育人次(人次)，目标值 3000，完成值 2455，分值 5，得分 4.09。

2) 社会工作者配备人数(人)，目标值 22，完成值 22，

分值 5，得分 5。

3) 矫正方案制定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在矫通 APP 安装率 (%)，目标值 75，完成值 95，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建档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目标值 0.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社区矫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20，分值 5，得分 2。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 (%)，目标值 60，完成值 6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开展集中教育学习, 造成组织教育人次未达到目标值。

(二) 改进措施

1.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中心教育培训室,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教育学习,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工作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全市曾经确诊评估三级以上患者现居家监护、公安机关认定有肇事肇祸行为患者、民政部门认定的“三无”患者均列入以奖代补范围，符合条件并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后满一周年，监护人提出申请、村（社区）提出审查、乡镇（街道）提出审核、市委政法委审定，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以奖代补监护专项资金，并按规定拨付给监护人每月 200 元标准的看护管理奖金，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开展。

(二) 主要成效

通过向监护人发放看护奖金，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效履行居家治疗康复管理的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签订监护协议人数达 320 人以上(人)，目标值 330，完成值 343，分值 10，得分 10。

2) 每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奖金培训不少于 1 次(次)，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8，得分 8。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奖补年度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数为 0(件)，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不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宁德对福鼎群众安全感测评结果不低于 95%(%)，目标值 96，完成值 99，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签订协议满一年后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奖金(%),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4、成本指标

1) 对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及时按时足额发放看护管理奖金 200 元/月，全市合计发放不低于 73 万元(万元)，目标值 75，完成值 77.32，分值 8，得分 8。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通过居家监护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每年节约精疗院治疗开支不低于 1000 万元(万元)，目标值 1200，完成值 1300，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福鼎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在宁德市各县（市、区）排名不低于第 5 名(名)，目标值 5，完成值 3，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减轻监护人的经济负担，患者家属对以奖代补政策满意率达到 95%(%)，目标值 96，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的床位不足以应付福鼎本地的重精患者，病人需要及时入院的要求得不到满足。

2. 个别乡镇干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历六单”流程还是不够熟悉，尤其是送诊流程不熟悉，个别乡镇与财政所对接不及时，看护管理奖金发放不够及时。

3. 全市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专项摸排工作还不够深入。

（二）改进措施

1. 探索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扩充床位或者配强福鼎市医院精神科的可行性，提高有需求病人能及时入院治疗的可能性。

2. 督促个别乡镇抓紧看护管理奖金发放，并组织公安、综治、民政、卫生等部门与监护人座谈会，交代监护人对患者看紧盯牢并落实监护人责任。

3. 今后将全力督促卫健部门牵头，乡镇（街道、龙安）配合，组织市精神专科医生到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再评估。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依法治市，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市 286 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

（二）主要成效

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我市 288 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9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村（社区）数量(个)，目标值 286，完成值 288，分值 8，得分 8。

2)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到村（社区）提供服务或电话沟通联系次数(次)，目标值 3000，完成值 5652，分值 7，得分 7。

3)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法律服务咨询(次)，目标值 1000，完成值 784，分值 5，得分 3.92。

4)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讲座(次)，目标值 30，完成值 141，分值 5，得分 5。

5) 法律顾问工作通过考核村（社区）数量(个)，目标值 257，完成值 273，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微信群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预算经费(万元)，目标值 28.6，完成值 28.6，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村（社区）法律顾问对于法律咨询予以及时解答(%)，

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村（社区）和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村（社区）法律顾问与村（社区）委会沟通方式较单一，大多数是由律师通过电话询问是否有法律方面问题需要帮助。

2.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力度不足，宣传面狭窄，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二) 改进措施

1. 促进律师与村（社区）委会多种沟通方式，拓展电话、微信、QQ、入户走访、集中解答等多种方法。

2. 在村（社区）委会加强法律顾问信息公示，通过微信、宣传单、村显示屏、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宣传法律顾问工作。